

·读书札丛·

《游赤松记》作者辨

杜海军

《游赤松记》是一篇非常优美的游记散文,描摹赤松山(在金华)的水光山色,神话传说。程千帆、吴新雷先生著《两宋文学史》,以为“声色兼备,动中见静,和柳宗元永州诸记相近,而上接《水经注》”^①,予以较高的评价。很长时间以来,此文被当作吕祖谦文来论,然并不见于吕祖谦本集,那又因何、何时归了吕祖谦呢?

明代王懋德等修《金华府志》最早将《游赤松记》著录为吕祖谦作品,其后,[康熙]《金华府志》、[乾隆]《浙江通志》,以及董兆熊《南宋文录录》等书皆以讹传讹,台湾学者刘昭仁著《吕东莱之文学与史学》曾将《游赤松记》作为吕祖谦佚文辑出,近有浙江师范大学教授黄灵庚先生董理《吕祖谦全集》,在辑佚吕祖谦文时,再次将《游赤松记》收入吕祖谦名下,并专写一按语,推定为吕祖谦作,理由是据《游赤松记》所述天气之炎凉,说文中言日期“(淳熙)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”不当发生,属记载有误。进而推断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“宜作(淳熙三年)九月十九日”^②。《全宋文》也将其隶于吕祖谦名下。如此,几经学者的传讹,遂使吕祖谦作《游赤松记》一事几成为定论。然此论实难令人信服。今辨之如次。

首先,游记开篇写道“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,南至后一日,与二三友访吕兄仲平之庐”。众所周知,吕祖谦死于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九日,那么,他怎么会有可能写淳熙十五年的游记呢?依照黄先生的说法,是文中描述日期“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”有误,即:若无误则可断非吕祖谦作品。我们就来研究日期是否如黄先生所说记载有误。

《游赤松记》中有三处关于日期的记载,开篇云:“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,南至后一日,与二三友访吕兄仲平之庐。……后二日,呼儿觅藜杖,命友

①程千帆、吴新雷:《两宋文学史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271页。

②黄灵庚、吴战垒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5年,第866页。黄先生的推测大概源于吕祖谦《年谱》所记吕祖谦曾于淳熙三年九月十九日游赤松。但游未必一定要有记,且《年谱》确实没有吕祖谦作游记的记载。

戒(准备)行囊。”结尾又说:“自己未至辛酉。凡三日而后返。”

这三处日期记载有极强的自证功能,对于考证其写作年代的真伪很有价值。它写得非常具体,既有旧历,又有甲子,还有节气。若其中节气与旧历、或甲子与旧历相应,我们即可断为淳熙十五年无误,而淳熙三年之说便可不攻自破。

周必大《淳熙戊申国书跋》有一段记淳熙十五年日期的文字,其文曰:

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丙申,遣中书舍人郑侨,及武臣张时修,充金国贺正使副。^①

这段文字也有旧历,有甲子,恰与《游赤松记》中的日期可以互证。《游赤松记》中云十一月二十五日访吕仲平,后二日命友戒行囊,即二十七日戒行囊。既云“戒”,便非起行,同时也不可能备完行囊后又久未成行,那么,很可能出游就在准备的翌日,也就是二十八日。若二十八日出游,依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为丙申日说推算,二十八日即为己未,二十九庚申,三十日为辛酉。陈垣《二十史朔闰表》载,淳熙十五年十一月朔日为壬辰,据之亦可推算明白。这表明,《游赤松记》所述甲子与旧历相吻合,同时与叙述时间“凡三日而后返”恰相应。可见文中叙述时间是客观的。若依黄先生的淳熙三年说推,则无论是十一月(朔日为壬寅),还是九月(朔日为癸卯),则甲子与旧历与文中所记皆不符。据此可证,《游赤松记》所叙日期确凿无疑,那么,文章所历情事便确实应该属于淳熙十五年十一月,而非淳熙三年。

其次,文中有“呼儿觅藜杖”一语。吕祖谦一生诞子三,分别在绍兴三十一年、绍兴三十二年和淳熙五年;长子、次子皆未足半年而夭折,惟三子吕延年成人^②。看来,淳熙三年时,吕祖谦没有适龄的儿子可与之登山。

再次,《游赤松记》中记随行人员有吕祖烈、吕乔年。吕祖烈,当是吕祖俭的族弟辈,任过详刑使者、武冈知府等职,曾经家藏吕本中《童蒙训》为李植所得^③。吕祖谦乾道四年修《东莱公家传》,所举其祖字辈兄弟共有十六人,分别是祖谦、祖仁、祖俭、祖恕、祖重、祖宽、祖恣、祖平、祖新、祖节、祖宪、祖永、祖志、祖慈、祖义、祖恣^④,其中没有吕祖烈。可见,至少乾道四年吕祖烈还未曾出世。其实,据《游赤松记》所云,吕祖烈当与吕乔年年龄相近,且皆未成年,否则,亦不宜与侄辈乔年并列,有“令随宾友之后,庶几其长”等语。即使吕祖烈在吕祖谦作《东莱公家传》之后的第二年乾道五年出生,到淳熙三年方为七

①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四十六,《四库全书》文渊阁影印本(以下版本同)。

②吕祖谦诸子事参见吕祖谦《年谱》、《圉记》,《东莱吕太史文集附录》卷一,《续金华丛书》本(以下版本同)。

③(宋)吕本中:《童蒙训》,《当归草堂丛书》本。

④(宋)吕祖谦:《东莱吕太史文集》卷十四。

岁,就能力而言,也还未到登山远游的年龄。

吕乔年为吕祖俭子,曾作《太史成公编皇朝文鉴始末》,与父亲吕祖俭同理吕祖谦文集、《丽泽论说集录》等。吕乔年出生在淳熙六年秋,此据吕祖谦与周必大书考知。《东莱吕太史别集》卷九《与周丞相(子充)》云:“比见奏请《依字》文字,鄙意恐不须上。”所谓“《依字》文字”,系周必大于淳熙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常请朝对札子一首,题为《论依字》^①。知吕祖谦此书也应作在是年是月。在这通书中,吕祖谦喜言“今秋舍弟又得一子,遂了得立后及幼弟奏补两事。乐天诗云‘我是人间事了人’,侥幸殆类此语也”。此中所云“舍弟”无疑即吕祖俭,因为吕祖谦并无其他成年同胞兄弟。吕祖俭所生子,因有所谓“遂了得立后”事语,知是首举,便可肯定是吕乔年^②。此书既写在淳熙六年十一月,因此,吕乔年定在淳熙六年秋出生。是时,吕祖谦已病废在家,双手写字颇为艰难,是后谅无余力登山涉水而游赤松,又不到两年便撒手而去。文中既云吕乔年随行,则淳熙三年之说显然是不可能的。

以上分析皆说明,黄灵庚先生提出的“淳熙三年”说不成立,原文作“十五年”不误。准此,《游赤松记》不可能是吕祖谦的作品。事实上,它出自祖谦弟祖俭。

元人吴师道所著《敬乡录》在吕祖俭《著述书目》下著录了《游赤松记》^③。这是有关《游赤松记》作者的最早记录,在明《金华府志》前,应较后者可信。且记文有“呼儿觅藜杖”语。时吕乔年十岁,年龄已足供驱使。既以儿呼,亦足见文必吕祖俭作而莫他属。

综上所述,笔者以为《游赤松记》的作者不是吕祖谦,而是吕祖俭,此事已完全可以定讞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

①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一百四十二。

②吕乔年为吕祖俭长子,见袁燮作《居士阮君墓志铭》,云:“东莱吕君子约,某之畏友也,长子乔年巽伯克肖厥父,议论劲正不阿。”(《絜斋集》卷二十一,《四库全书》文渊阁影印本。)

③(元)吴师道:《敬乡录》卷七,《续金华丛书》本。